

男子合成“热吻女星”影片,隔空猥亵?

N 法治日报 都市快报 新闻晨报

近日,一名网红特效合成师,利用电脑后期制作,合成与某知名女星亲吻的影片,在网上传播引发热议。

此事发生后,引发众多网友讨论。有网友提出疑问,这种视频合成行为算不算“隔空猥亵”?是否构成性骚扰?私自合成影片行为,是否侵犯明星的肖像权?

事件

网红合成与女星接吻视频 自述惹怒粉丝被抓“破相”

近日,一名网红特效合成师,利用电脑后期制作,合成与某知名女星亲吻的影片视频,在网上传播引发热议。这名特效师洪某之后在社交平台上表示,自己的脸因为这件事,被女星的粉丝抓伤“破相”。

他在评论区里称:“几个20多岁左右的小孩,找到我发过的定位,来我工作室门口,然后就变这样了。”

据悉,洪某抖音粉丝有100多万,微博粉丝10多万。他会在个人账号上,发布一些“特效合成”的视频,把一些热门剧里的角色,用“特效”手段进行更换,把剧里的男主角换成自己,把相关的剧情用自己面容再演绎一遍,从而达到猎奇和博人眼球的目的。

说法

PS、特效等合成影片 或涉嫌寻衅滋事罪

利用电脑技术合成与女星亲吻、拥抱的影片,算不算“隔空猥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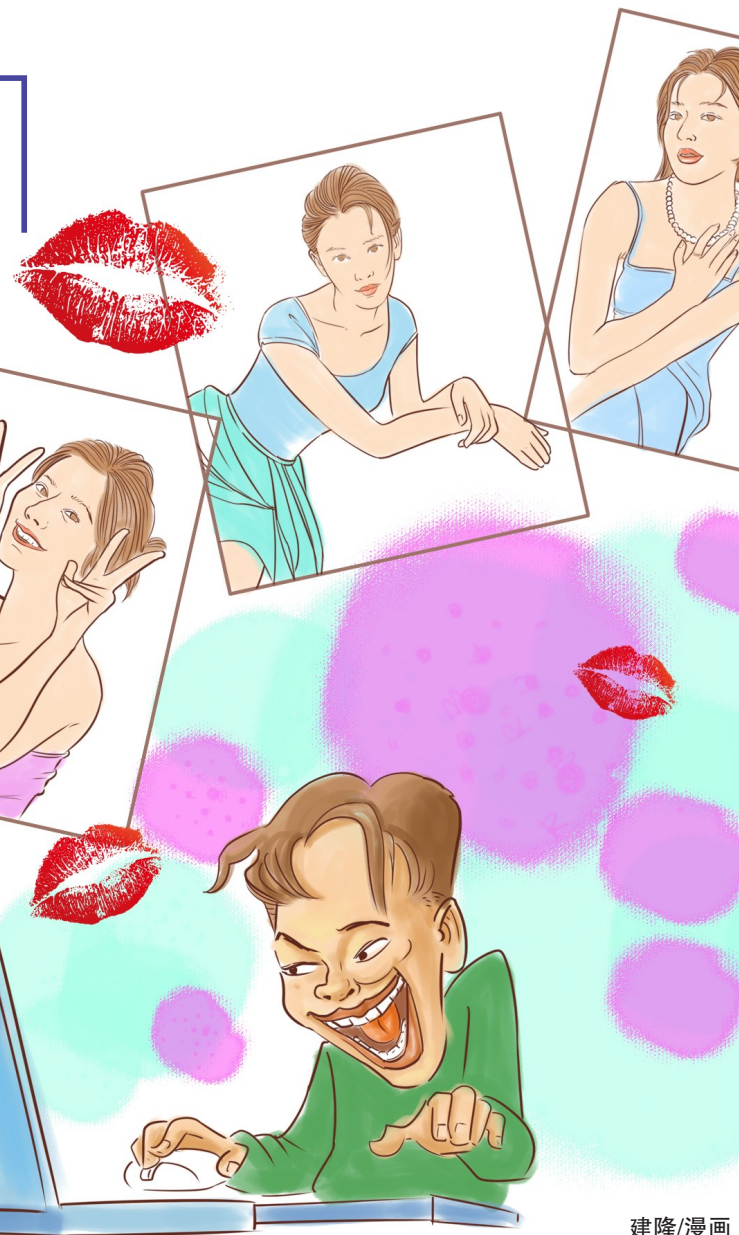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猥亵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隔空猥亵”最早是媒体针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提出来的名词。例如,以互联网为媒介,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等方式进行猥亵,检察机关将该行为认定为“隔空猥亵”。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暂未遇到过利用PS、特效等合成技术制作的影片被判定为“隔空猥亵”的情况。

但是,该特效师的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没有实质性身体触碰 也会构成猥亵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认为,该特效师合成与女明星接吻视频的行为是不道德的,究其根本,还是背后的商业利益驱使,用这种行为来博眼球、引流量,有违网络伦理。有网友认为该行为构成“隔空猥亵”,也有一定道理。

可能有人 would 认为,没有实质性的身体触碰也会构成猥亵吗?答案是肯定的。区别于传统的身体接触方式,“隔空猥亵”也叫网络性侵,具有隐蔽性更强、危害性更广的特点。具体到上述事件,虽然该网红没有进行实质性身体触碰,但是其行为有明显令人不适的性暗示,涉嫌构成“隔空猥亵”。但同时也需要考虑网红PS的图片属于演员公开发表的作品,可以作为衡量其违法行为的一个情形。



建隆/漫画

是否构成性骚扰?

那么,利用电脑合成与女明星亲吻、拥抱影片的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

对此,朱巍表示,性骚扰主要是违背了当事人的意志,既包括行为、肢体、语言文字,也包括在互联网上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视频的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该特效师承担相关责任。一般的性骚扰更多的是点对点进行的,比如说发私信进行性骚扰,该特效师这种公开的行为可能比性骚扰更为严重,也就是说对当事人带来的损害结果会更大。可能会造成一些不明真相的观众以为合成的影片就是真实的情况。朱巍认为,如果涉嫌构成侵权,视频合成者承担的责任和性质要比性骚扰更为严重。

马丽红表示,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人负有不得违背妇女意愿对其实施以性为取向,有辱其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性暴力等行为的义务。

马丽红认为,是否构成性骚扰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衡量:第一,性骚扰中,受害人是所有的自然人。根据《民法典》精神,性骚扰不区分性别、年龄,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人,也不区分行为人与受害人是同性还是异性。第二,行为与性有关。行为人具有性意图,以获取性方面的生理或者心理满足为目的。在实践中,性骚扰具体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第三,性骚扰构成的核心是违背他人意愿。受害人表示厌恶、反感、明确拒绝、警告或以反抗行为表示拒绝,都可以认定为违背其意愿。曾经愿意进行与两性内容相关的交流或者接触,但后来一方表示不愿意延续的,如果另一方继续纠缠不休,也可以认定为违背他人意愿。第四,行为一般具有明确的针对性。性骚扰行为所针对的对象一般是具体的、明确的,此时才可能会承担民事责任。第五,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意,即行为是故意的。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点睛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是否侵犯明星肖像权?

利用电脑合成与女明星亲吻、拥抱的影片,是否侵犯明星的肖像权?

朱巍表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民法典》也明确将“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作为侵害肖像权的一种典型形态予以规制。该事件中,在明星与视频合成者互不相识的情况下,用“特效”手段把剧里的男主角换成特效师,这毫无疑问构成对当事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

北京天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翔翔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主要是指利用人工智能合成内容技术深度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即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以数字化方式创建或者修改图片、影像等内容,将某人的肖像换成他人的肖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高度逼真且难以甄别的图像、视频等。“洪某在修改前未取得授权,其行为构成对女主角肖像权的侵犯。”

□法条点睛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若粉丝真打人了 该承担何种责任?

如果事实真如博主所说,其遭到明星粉丝抓伤“破相”,打人者该承担何种责任?

马丽红表示,即使网红的行为不当,但粉丝打人的行为也侵犯了该网红的身体健康权,应当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在此也提醒粉丝:维权的主体应为明星本人,粉丝不应该用违法行为方式替“爱豆”维权,维权不当反侵权,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